

声 明 书

声明人：游 []，男，一九 [] 年 [] 月 [] 日出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3408 []，住址：台湾省台北市。

姜 []，女，一九 [] 年 [] 月 []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051119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 号。

声明人游 []、姜 [] 于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我们婚后生有一女儿游 []（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一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出生）。姜光南的户籍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 号。现声明人在此声明如下：游 [] 至今没有在中国大陆地区入户口。

我们确认以上声明内容属实，并愿承担因声明内容虚假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声明人：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公 证 书

(2012)粤莞东莞第 015790 号

申请人：游[]，男，一九[]年[]月[]日出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340[]，住址：台湾省台北市。

姜[]，女，一九[]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051119[]，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公证事项：声明

兹证明游[]、姜[]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来到我处，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声明书》上签名、捺指印（右食指），并表示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游[]、姜[]的声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

公 证 员：黎泽铭



XV59936417



D010799802